

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2 号(关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为法人企业 进口税收问题)

2009-09-16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来料加工装配厂（指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装配厂，但不包括独立法人企业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来料加工厂）以外商提供的免税进口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对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尚处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免予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申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不作价设备，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应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向主管海关提出减免税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批同意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作为出资的不作价设备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时的申报金额不得高于原进口时的申报价格，并且计入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投资总额，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连续计算。

三、符合上述政策规定作为出资的不作价设备的减免税审批手续纳入《减免税管理系统》管理，监管方式为：减免设备结转（代码：0500）；征免性质为：国批减免（代码 89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备注栏须注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转自某编号 D 手册”。

四、上述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在向海关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减免税审批手续时须提供以下单证材料：

（一）地市级商务部门关于同意来料加工厂转型为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批准文件及经其确认的不作价设备清单（原件）；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交原件验核）；

（三）有关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手册及原进口报关单（原件）；

（四）海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五、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和来料加工厂按现行规定分别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分别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和加工贸易手册编号。企业办理上述形式报关手续之后，由来料加工厂凭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到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手册核销手续。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凭上述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核销手续。

六、来料加工厂以 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备案的不作价设备或者以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备案但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申报进口的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新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所从事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的,可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办理免征关税的结转手续(原进口时已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结转时不再征收)。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六日